

证券代码：833759

证券简称：大众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1月8日分别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贷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将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土地(东府国用(2005)第特1257-2号)、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土地(东府国用(2014)第特189号)进行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帮助公司本次向东莞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夫妇及其关联方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小明、赵小云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一项、第二项决议所涉及事项将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